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消小字第23號

原告 許雅婷

許智翔

被告 新婚情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燦文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許雅婷新臺幣參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許智翔新臺幣參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玖拾元，其中新臺幣柒佰柒拾柒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捌佰壹拾參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陸佰元為原告許雅婷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陸佰元為原告許智翔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因籌劃結婚事宜，於民國106年4月29日至被告公司營業處所，經被告公司業務人員極力勸說下，與被告公司簽訂婚紗攝影簽約單(下稱系爭契約)，當時因原告尚未確定結婚日期，被告公司業務人員聲稱沒有期限，且倘若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可享有若干優惠云云，原告等遂於當下支付全部費用

01 新臺幣9萬9900元。詎料，原告於112年間與被告公司聯繫，
02 竟遭告知依系爭契約之注意事項條款約定，其有效期限自訂
03 立之日起一年，逾期者，視為被告已履約完成，客戶不得再
04 為任何要求云云。經原告向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
05 調解，惟因被告堅稱契約有效，視同公司履約完成云云，以
06 致調解不成立。

07 (二)首按承攬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
08 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
09 文；又所謂定型化契約條款，係指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
10 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
11 所謂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做
12 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立之契約，消費者保護法第2
13 條第7款及第9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為經營婚紗攝影業
14 之業者，原告向其訂購婚紗攝影服務，乃為完成一定工作，
15 而系爭簽約單係被告單方面針對消費者向其訂購婚紗攝影所
16 表彰之服務時，預先擬定以供與消費者締結契約之用，揆諸
17 前揭規定，兩造間之契約為承攬關係，且系爭簽約單乃定型
18 化契約，其中條款則為定型化契約條款，堪予認定。

19 (三)次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
20 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企業經營者以定
21 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企業經營者
22 應向消費者明示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
23 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者，
24 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2項
25 及同法第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乃企業經營者於與消
26 費者訂立定型化契前，應有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
27 內容，並向消費者明示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前者係為維
28 護消費者知的權利，使其於訂立定型化契約前，經由相當期
29 間之審閱，有充分了解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機會；後者則係明
30 定企業經營者明示告知定型化契約條款內容之義務。又企業
31 經營者如主張符合上開規定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責

01 任，同法第17條之1定有明文。就本件，固依系爭簽約單右
02 下方記載：「客戶聲明於簽約前，已詳細審閱，始簽訂本契
03 約（不論是否審閱達5日以上）」，惟原告等係於106年4月2
04 9日當日即與被告完成簽約，事前並未攜回契約審閱，自難
05 以上開記載遽認被告已提供合理審閱契約之期間，從而系爭
06 簽約單之簽訂已違反前揭消保法規定，洵堪認定。

07 (四)次按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
08 原則；定型化契約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推定其顯失公平，
09 該條款應為無效，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及第12條分別定有明
10 文。經查系爭簽約單注意事項第6條約定：「本約有效期限
11 自訂立之日起一年，客戶逾期不履約者，視為本公司已履約
12 完成，客戶不得再為任何要求。」，依其視同公司履約完成
13 之條款約定，不論可否歸貴於客戶之事由以致客戶無法履約
14 者，均使企業經營者取得可片面主張履約完畢之權利；又依
15 系爭簽約單注意事項第10條約定：「客戶終止契約時，定金
16 不得請求返還。客戶並同意依履行階段付費。」，核諸系爭
17 簽約單約定與民法第249條規定，可見被告於系爭服務單所
18 約定定金概不退還之條款，使企業經營者取得可片面沒收定
19 金之權利，並預先免除企業經營者因可歸責時所應負之定金
20 返還責任、限制消費者依法享有之定金返還請求權。是以
21 上開注意事項條款，胥對消費者顯失公平，違反平等互惠原
22 則，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堪認該約定條款應屬無效。

23 (五)又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報酬應於工作
24 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
25 第511條、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就本件原告至遲以本起訴
26 狀送達作為終止本件契約之意思表示，且因被告根本並未完
27 成任何工作，殊無請求任何報酬可言。是被告先前收取原告
28 交付金錢9萬9900元，顯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本件原
29 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並附加
30 利息；再依民法第271條規定，數人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
31 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分受之，

01 乃被告應分別返還原告兩人各為4萬9950元，並附加自受領
02 時計算附加利息。

03 (六)綜上所陳，本件原告等主張終止系爭承攬契約，請求被告分
04 別返還原告兩人各為4萬9950元並附加利息。

05 (七)並聲明：

06 1.被告應給付原告許雅婷4萬9950元及自106年4月30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2.被告應給付原告許智翔4萬9950元及自106年4月30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

12 (一)公司從來沒有扣回獎金，這個案件真的時間太久了，簽約上
13 面寫的很清楚，是優惠套別，我們也有說明如果無法結婚，
14 可以轉其他消費。

15 (二)原告聯繫證人已經離開公司很久了，後來找了很久才找到訂
16 單，被告也體諒原告狀況可以讓原告轉拍照。

17 (三)無法接受原告退錢的方案，可以改為拍攝全家福等方案。我
18 們包套只有國內，國外只有把禮服借給原告。全家福有三
19 套，自己帶便服1萬9800、穿我們租賃衣服2萬9800元，第
20 三套三代同堂3萬9800元。被告已經經營40多年了。原告也
21 可以租賃租賃禮服。

22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26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7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8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29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30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31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01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02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03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04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05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06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07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08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則為維護當事人之適時審判
10 之權利與法院之公信力，兩造並認為兩造已成立證據契約
11 (本院卷第124頁第21行)，則原告於113年11月27日後提出之
12 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被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
13 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
14 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
15 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

16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17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18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19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20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21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22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23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4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25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26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27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28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29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30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31 明文。

01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02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03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04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05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06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07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08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09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10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11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12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13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14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15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16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17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18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19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20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21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22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23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24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25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26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27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28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29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30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31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01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02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03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04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05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06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07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08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09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10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11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12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13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14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15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16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17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18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19 言同此意旨）。

20 4. 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21 則。」、「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
22 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
23 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簡易訴
24 訟程序與小額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
25 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
26 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
27 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
28 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
29 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
30 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
31 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

01 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
02 「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
03 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與小額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
04 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
05 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
06 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
07 3條之1、第436條之23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
08 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
09 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
10 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11 5.本院曾於113年10月30日以北院英民壬113年北消小字第23號
12 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原告補正者，除前
13 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
14 方法，但原告於113年11月5日收受該補正函(本院卷第79
15 頁)，然迄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原告對於本院
16 向其闡明之事實，除曾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之外(證據評
17 價容后述之)，餘者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
18 對造準備，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就當事人逾期提
19 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進行調查，忽略當事人未尊重法院之闡
20 明(司法之公信力)及其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致使
21 他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亦對當事人信
22 賴之真實、當事人適時審判的權利及法院之公信力有所戕
23 害。原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
24 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
25 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
26 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原告逾時提出前揭事
27 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
28 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
29 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
30 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31 (三)系爭契約第6條雖有「…本約有效期限自訂立起一年，客戶

01 逾期不履約者，視為本公司已履約完成，客戶不得再為任何
02 要求…」之約定，然系爭契約之所以不能履行，係可歸責原
03 告已辦理結婚登記所致，本院參考「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
04 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審
05 認結果認為原告各可請求3600元為有理由：

- 06 1.本件訴訟被告始終表示願意依約履行，並陳稱「…可以改為
07 拍攝全家福等方案。我們包套只有國內，國外只有把禮服借
08 給原告。全家福有三套，自己帶便服1萬9800、穿我們租賃
09 衣服2萬9800元，第三套三代同堂3萬9800元。被告已經經營
10 40多年了。原告也可以租賃租賃禮服。…」等語（本院卷第
11 202頁第24至29行），原告卻自承「…我們已經完成登記2-3
12 年…」（本院卷第202頁第11行），足徵本契約之所以無法履
13 行，係可歸責於原告，原告已經結婚失去拍婚紗照之動機，
14 也不願意再補拍婚紗照或其他照片，其主張契約違反消費者
15 保護法、定型化契約不過是為了掩飾其無法履約之藉口；加
16 以，系爭契約締結於106年，當時距離新冠疫情仍有2至3
17 年，原告仍有充足之時間履約，縱使現在終止契約，本院參
18 考「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
19 條第2項「契約終止時，業者得請求契約終止前已提供服務
20 之報酬；其另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之規定，審酌
21 原告解約之時間距離締約已7年、被告之損害(包含其必需應
22 訴、詢問律師、時間成本…等損害)、及原告之動機事出有
23 因(其父、母陸續亡故、原告年齡已長…等情形)及一切客觀
24 情狀，本院綜合全卷審認結果，被告既有損害尚不能證明其
25 數額，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認為原告之主張各在3600
26 元之範圍內，應予准許，超過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27 2.原告雖聲請傳訊黃得真為證人，證明締約時表明沒有使用期
28 限云云，然證人黃得真具結後證稱略以：「…(證人是否曾
29 於被告公司任職？任期期間自何時起至何時止？其擔任職稱
30 及職務範圍為何？)擔任門市，時間我忘記了。我根本不知
31 道今天來做什麼，我沒有去查我的資歷，我只是被傳喚作為

01 證人。我108年就離開公司了介紹產品給客人看客人要不到
02 於公司做消費。(〈提示原告起訴狀所附原證1, 本院卷宗
03 第27-28頁〉證人有無見過系爭簽約單?本件是否為證人接洽
04 辦理?)對,我寫的。(上面的文字都是證人的字嗎?)對。
05 (原告許智翔在系爭簽約單之「本人為享有特別優惠,同意
06 提前一次付清全部款項」欄位處簽名,是本件究有何特別優
07 惠內容?)都寫在備註欄裡面了。(系爭簽約單未填寫「訂婚
08 日期」及「結婚日期」?為何?)他們還沒有確定時間。
09 (他們有沒有說什麼時候訂婚?什麼時候結婚?)沒有。(有
10 無告之原告如果這個契約生效的日期跟履行的日期,如果沒
11 有結婚、訂婚日期可能只這個契約失效?)上面有寫時間一
12 年,我們有一條條告知客人,請客人簽名。(既然有提前告
13 知契約時間,但是沒有原告沒有訂婚、結婚時間會有什麼效
14 果原告是知道?)通常不會,但是有時候有客人會打電話來
15 延期。(有無提醒原告這個契約一年沒有履行就失效?)我們
16 都會一條條說,都是客人確認後才會付款,不可能不講客人
17 就付款。(本件被告公司於原告簽約前,就系爭簽約單有無
18 給予相當期間,令原告審閱後簽署?)我不懂這個意思。

19 (法官解釋原告問題:原告認為被告公司簽約時有沒有給原
20 告相當時間來閱讀契約條款後簽約,如果有是多久?)不記
21 得,那麼久的事,反正原告簽名才會付錢。(本件被告公司
22 於原告簽約前,有無逐條向原告明確告知簽約單上之注意事
23 項內容,例如:第10條「定金不得請求返還」、第6條「有
24 效期限自訂立之日起一年,客戶逾期不履約者,視為公司已
25 履約完成,客戶不得再為任何要求」等?)有。…」等語明
26 確,證人既具結表示願意負擔偽證之刑責,自較原告片面
27 地、單方地陳述為可採,足見原告於締約時,證人黃得真有
28 逐條唸予原告知曉,原告主張之事實不足採信。

- 29 3.原告復執詞稱:未給予渠審閱期間云云。惟,原告自承於10
30 6年4月29日締約,惟其起訴時為113年7月9日,相距已7年之
31 久,其早可詳細閱覽該契約,所稱不足憑採。

01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06 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8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10 1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揭債權，核
11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
12 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可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3 (113年8月6日，本院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4 分之5計算之利息，超過部分，即屬無據。

15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許雅婷3600元及
16 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被告應給付原告許智翔3600元及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予以准許。逾
19 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查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如原告勝訴係就民
21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判決，依
22 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23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4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是原告假執行之
25 聲請至多僅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予以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27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9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3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陳怡安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0 第一審證人旅費	1590元	
11 合 計	2590元	

12 附錄：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5 理由，不得為之。

1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附件（本院卷第69至78頁）：

21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22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23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
24 (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
25 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
26 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
27 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28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
29 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

01 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
02 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03 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
04 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
05 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屬法院
06 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成為不
07 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08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09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10 說明：

11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12 原告因籌劃結婚事宜，於民國106年4月29日至被告公司營業
13 處所，經被告公司業務人員極力勸說下，與被告公司簽訂婚
14 紗攝影簽約單（下簡稱系爭契約），當時因原告尚未確定結婚
15 日期，被告公司業務人員聲稱沒有期限，且倘若一次繳清所
16 有費用，可享有優惠云云，原告遂於當下支付全部費用新臺
17 幣9萬9900元。詎料，原告於112年間與被告公司聯繫，竟遭
18 告知依系爭契約之注意事項條款約定，其有效期限自訂立之
19 日起一年，逾期者，視為被告已履約完成，客戶不得再為任
20 何要求云云。經原告向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
21 解，惟因被告堅稱契約有效，視同公司履約完成云云，以致
22 調解不成立。為此，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許雅婷4萬9950
23 元，及自106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4 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許智翔4萬9950元，及自106年4月30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6 並提出簽約單、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消費爭議案紀錄為證，
27 尚難認為原告已初步盡其舉證責任。請問：

28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
29 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
30 制）。並請被告於113年11月22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
31 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

01 (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用以證明A事實，
02 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
03 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
04 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
05 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
06 (1)系爭契約關係仍屬存在、(2)系爭債務業已清償之事實，
07 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
08 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④提
09 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
10 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

11 (1)聲請傳訊員工X、Y、Z，以證明當時簽約等事實《應提出
12 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
13 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

14 (2)提出監視紀錄、錄影紀錄或錄音紀錄，以證明A、B事實，
15 請依錄音、影規則提出之；

16 (3)原告主張：系爭簽約單未給予消費者30日以內之合理期
17 間，供原告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
18 之1第1、2項及13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有何意見？請提出
19 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0 (4)原告依據民法第179條、第271條、第505條第1項、第511
21 條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被告分別返還4萬995
22 0元及自106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3 息，被告有何意見？請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
24 據或證據方法；

25 (5)如認原告主張有理由時(假設語氣)，民法第511條但書規
26 定「…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該
27 損害自應被告證明之，請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
28 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①信賴該契約所支出
29 之項目、②聲請鑑定該損害之數額、③被告如已證明該損
30 害，請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職權認定其數
31 額…)；

01 (6)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辯，自應提出該事
02 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以上僅舉
03 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
04 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5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
06 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
07 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
08 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
09 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
10 之…；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11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
12 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13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14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15 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
16 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
17 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8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
19 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
20 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
21 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
22 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
23 法，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
24 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

25 (1)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經被告公司業務人員極力勸說
26 下，與被告公司簽訂婚紗攝影簽約單(下簡稱系爭契約)，當
27 時因原告尚未確定結婚日期，被告公司業務人員聲稱沒有期
28 限，且倘若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可享有優惠…」，惟原告
29 並未提出任何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如果無法陳述該員
30 工之姓名，則原告之「幽靈主張」，除違反辯論主義、具
31 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外，且原告之單方、片面陳述

01 恐難遽信。請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
02 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①提出本事件已有地檢署之起訴
03 書或法院之確定判決認定被告之員工甲詐騙原告、②提出
04 與被告或被告員工乙之全部對話紀錄、影音紀錄或錄音紀
05 錄，並依錄影、音規則提出之、③傳訊親自見聞簽約時之
06 證人丙〈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
07 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
08 同〉…)。

09 (2)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原告於112年間與被告公司聯
10 繫，竟遭告知依系爭契約之注意事項條款約定，其有效期限
11 自訂立之日起一年，逾期者，視為被告已履約完成，客戶不
12 得再為任何要求云云…」，似指原告遲於簽約後6年始發現
13 該契約條款，但該契約原告在106年4月29日簽約時即攜回該
14 簽約單〈如未攜回亦應證明之〉，依理應可於攜回該簽約單
15 時發現注意事項所載，則原告前開所陳似悖於常情，該變態
16 事實或有利事實應由原告舉證，原告應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
17 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8 (3)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
19 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提出之…；以上僅舉例…)，請
20 原告於113年11月22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
21 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
22 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
23 據方法。

24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25 與規則：

26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27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28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29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30 性)，請該造於113年11月22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
31 出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01 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02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03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3年11月22日(以法院收文章為
04 準)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05 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
06 前開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
07 述(二)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08 受繕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09 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10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11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12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13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14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15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16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17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18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19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20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21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22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23 意。

24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25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26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27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28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29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30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31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01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02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03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04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05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06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07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08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09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10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11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12 之。

13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14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15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16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17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18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19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20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21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22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23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24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25 形，准許一造發問。

26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28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29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30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
31 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

01 之虞，茲命該造於113年11月22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
02 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
03 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
04 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
05 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
06 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
07 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
08 (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
09 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
10 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
11 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
12 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
13 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
14 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15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16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17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18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19 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20 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21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
22 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23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3年11月22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24 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25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6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27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
28 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
29 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
30 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
31 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3年11月22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01 準) 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
02 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03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3年11月22日前(以
04 法院收文章為準) 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
05 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06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07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08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09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剷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10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11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12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13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14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
15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16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17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18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19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20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21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22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23 進行以上之程序。

24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25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26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27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28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
29 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
30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31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02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03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04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05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06 同。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08 (準備程序之效果)
09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10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 11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 12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 13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 14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15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16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17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18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9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20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21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22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23 (小額程序之準用)
24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25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